

关于建立煤炭高校专业骨干教师库的通知

中煤教协〔2015〕37号

各有关煤炭高校：

随着各高校对师资队伍建设的不断加强，现已涌现出一批专业素质高、业务能力强的专业骨干教师。这支队伍既是各高校教学、科研的主力军，也是煤炭行业重要的人才资源。充分发挥专业骨干教师的作用，对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、促进科技进步、推动行业转型升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为更好地搭建专业骨干教师合作交流的平台，为教师施展才华提供更大舞台，同时为行业和院校间建立优质师资资源共享机制，为产学研结合提供条件和机会，经研究，我会决定面向高等院校组织建立煤炭高校专业骨干教师库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范围与条件

- 1、专业范围：以煤炭主体专业为主，相关专业如通信、电力、运输、机械、金融、管理等专业为辅。
- 2、教师范围：煤炭高校专职教师、兼职教师中的学科带头人、教师骨干、科研骨干，重点培养的青年教师副教授以上人员。
- 3、理论功底深厚、实践经验丰富，具有一定教育研究和科学研究成果，在行业企业有一定影响。
- 4、热衷煤炭行业，重视科学研究及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改

革创新，了解在职人员学习特点，能结合企业员工实际授课。

二、有关事项

请各院校积极组织，推荐符合相关条件的优秀师资进入协会师资库。参与建立师资库的院校，可以实现资源共享。加入师资库的教师，可优先推荐承担相关科研课题、教育培训班课程、担任企业顾问等。

愿意加入师资库的教师，请填写《煤炭高校专业骨干教师库》（见附件），并于2015年10月20日前将原件邮寄至我会秘书处，申请书Word版发至我会邮箱。附件申请表电子版可在国家煤炭工业网（<http://www.coalchina.org.cn/jy>）下载。

联系人：郑蓓

电 话：010-64463740 64203379（传真）13683659529

E-mail: zmjyxh@126.com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21号中国煤炭教育协会

邮编：100713

附：中国煤炭教育协会师资库申请表

中国煤炭教育协会

2015年9月8日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中国煤炭教育协会

2015年9月8日印发

共印80份

附：

煤炭高校专业骨干教师库申请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
籍 贯		民 族		政治面貌		
出生地		参加工作时间		职 务		
学 历		学 位		职 称		

身份证号码		健康状况	
毕业院校		专 业	
工作单位及职务			
通信地址及邮编			
个人联系方式	办公电话		手 机
	电子邮箱		
委托联系人	姓名		手 机
个人主要经历			

<p>学术和科研 获奖情况</p>			
<p>发表文章及 出版专著</p>			
<p>授课课程 名称及内容 摘 要 (2 门以内)</p>			
<p>单位推荐 意 见</p>	<p>(盖章)</p>	<p>社会举荐 意 见</p>	<p>(盖章)</p>
<p>本人意见</p>	<p>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签名： -----</p>		

填表说明

- 1、本表用于中国煤炭教育协会师资库申请报名（包括个人自荐、组织推荐和社会举荐），表格内容由申报或被推荐（举荐）者本人填写；
- 2、“个人主要经历”指被推荐人的学习和工作经历，按时间顺序填写；
- 3、“学术和科研获奖情况”主要指省部级以上奖励，请注明奖励名称、获奖时间和颁奖单位；
- 4、“发表文章”主要指发表于省部级以上学术刊物或国外学术刊物的文章，请注明发表时间、刊物名称及期号；“出版专著”请注明专著名称、字数、出版时间以及出版社名称；
- 5、“授课课程名称及内容摘要”一栏中，填写申报人或被推荐（举荐）人所授课程名称、主要内容，所列课程一般不超过两门，每门课程的内容摘要在 200 字以内；
- 6、组织推荐由推荐单位在“组织推荐意见”栏内注明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；社会举荐由举荐单位在“社会举荐意见”栏内注明举荐意见并加盖公章；
- 7、照片栏请贴近期正面免冠 2 寸彩色照片。